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4035000
申报时间:	2015 年 3 月 27 日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
注册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证券大厦
主要办公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证券大厦 16 楼
法定代表人	兰荣
保荐代表人	刘秋芬、兰翔
保荐代表人联系电话	021-38565706、0591-38281720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机械”或“发行人”）
证券代码	002529
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铁岭北路 2 号
主要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铁岭北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李良光
控股股东	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李良光、李祥凌、李建峰
联系人	刘嘉屹
联系电话	0591-22918936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0 年 12 月 14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0 年 12 月 24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0 年度报告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披露 2011 年度报告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披露 2012 年度报告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披露 2013 年度报告于 2014 年 4 月 26 日披露 2014 年度报告于 2015 年 3 月 14 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海源机械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兴业证券作为海源机械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从海源机械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对其履行持续督导工作，法定持续督导期从 201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鉴于海源机

械 IPO 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兴业证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对海源机械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截至 2015 年 3 月，海源机械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兴业证券对海源机械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持续督导职责结束。

（一）法定持续督导期保荐机构工作概况

1、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按照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进行了审阅。

2、定期对发行人的下列情况进行现场检查：①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②信息披露情况；③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⑤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⑥经营状况。

3、列席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4、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5、督导发行人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检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6、定期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7、就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募集资金运用、内部控制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8、督促海源机械整改现场检查中发现问题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持续督导期保荐机构工作概况

1、督导发行人履行涉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信息披露的义务：按照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涉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进行了审阅。

2、定期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3、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执行募集资金相关规章制度。

4、督导发行人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检

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5、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督促海源机械整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投资项目

鉴于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和发行人战略发展规划调整，发行人终止“全自动液压压砖机生产及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的二区建设，将尚未投入原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32,624.97 万元（其中包含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利息收益 866.02 万元和使用自有资金归还募集资金已置换的原募投项目二区土地使用权的预付款 604 万元）以及结余的超募资金 4,326.73 万元（其中包含利息收益 68.15 万元）全部变更用于“海源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海源机械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发行人持续督导期内业绩下滑

发行人 2012 年开始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下滑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下游行业不景气。2012 年，中国整体经济处于疲软状态，海源机械主要压机产品下游行业景气度下滑，加上中国政府未再出台后续的经济刺激政策，海源机械客户资金面紧张，采购和提货意愿减弱，对业绩有较大负面影响。

虽然发行人采取了较多发展措施，但在持续督导期内仍未能使业绩有较明显回升；同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自动液压压砖机生产及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受宏观经济环境不利影响在持续督导期内未能达到预计收益，“海源复合

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因市场仍处于推广期在持续督导期内未能达到预计收益。

3、重大监管关注事项整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12 日对海源机械进行了年报现场核查。海源机械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3]16 号），指出了海源机械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等方面的关注问题和监管意见。海源机械高度重视，在保荐机构的协助下，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对决定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安排部署整改工作，并成立专门整改小组，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决定的要求进行了认真的核查，逐项落实整改，并将书面整改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能够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场地和其他工作条件，对于发生的重大事项能够及时通知并咨询保荐机构，并提供持续督导工作所需的文件资料。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海源机械发行上市期间及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发行人提供专业意见，出具相关报告，并配合保荐机构对有关事项的核查工作。

八、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海源机械首次公开发行持续督导

期间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发行人 2012 年 6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结余超募资金的公告》(编号: 2012-026)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表述有误,与相关资料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并客观导致了公告内容与募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存在差异。但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予以整改,并进一步规范了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工作。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上述事项之外,海源机械首次公开发行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与实际相符,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其他申报事项

申报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4 年 3 月,因原保荐代表人周慧敏离职,兴业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兰翔接替周慧敏继续履行对海源机械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持续督导职责。
2、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1、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下游行业不景气,发行人业绩从 2012 年开始出现较大幅度下滑,虽然发行人采取了较多发展措施,但在持续督导期内仍未能使业绩有较明显回升。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自动液压压砖机生产及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受宏观经济环境不利影响在持续督导期内未能达到预计收益,“海源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因市场仍处于推广期在持续督导期内未能达到预计收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2015年3月27日
刘秋芬

_____ 2015年3月27日
兰 翔

法定代表人： _____ 2015年3月27日
兰 荣

保荐机构公章：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7日